附件

澄江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共70项)

| **总**  **序号** | **分**  **序号** | **省级目录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 **相关条款** | **法定实施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51项）** | | | | | | | |
| 1 | 1 | 1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 2 | 2 | 2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 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 3 | 3 | 3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 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4 | 4 | 4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由审批部门决定 |
| 5 | 5 | 5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  |
| 6 | 6 | 6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  |
| 7 | 7 | 7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 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 8 | 8 | 8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 9 | 9 | 9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 10 | 10 | 13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 11 | 11 | 14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 12 | 12 | 26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 公安机关权限除外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2018年修正）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各类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在施工前应当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 |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13 | 13 | 27 |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审批部门决定 |
| 14 | 14 | 28 | 对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等损坏城市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2018年修正）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  （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  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  （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15 | 15 | 29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住建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 16 | 16 | 30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公布）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照明主管  部门 |  |
| 17 | 17 | 31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公布）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城市照明主管  部门 |  |
| 18 | 18 | 32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 |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 19 | 19 | 33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 |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 20 | 20 | 34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 |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 21 | 21 | 35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 22 | 22 | 37 |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  |
| 23 | 23 | 38 | 对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年公布）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二）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  （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 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 |  |
| 24 | 24 | 39 |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未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未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25 | 25 | 46 | 对开发建设单位在房屋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下交付房屋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2023年公布） | 第三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房屋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下交付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26 | 26 | 47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27 | 27 | 48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28 | 28 | 49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29 | 29 | 50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30 | 30 | 51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31 | 31 | 52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32 | 32 | 53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33 | 33 | 54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34 | 34 | 55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35 | 35 | 56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36 | 36 | 57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37 | 37 | 5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38 | 38 | 59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39 | 39 | 60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40 | 40 | 61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 |  |
| 41 | 41 | 62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42 | 42 | 63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43 | 43 | 64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44 | 44 | 66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 45 | 45 | 67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 46 | 46 | 68 | 对公厕擅自收费或者滥收费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收费或者滥收费的，由当地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旅游景点、车站、繁华商业区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的较高档次公厕，可以适当收费。具体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批准。所收费用专项用于公厕的维修和管理。 | 当地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 |  |
| 47 | 47 | 69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
| 47 | 47 | 69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规定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 |  |
| 48 | 48 | 70 |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  |
| 49 | 49 | 71 |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  |
| 50 | 50 | 72 | 对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 |  |
| 51 | 51 | 73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公安机关权限除外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六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  |
| **四、生态环境领域（14项）** | | | | | | | |
| 52 | 1 | 258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公布）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二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 53 | 2 | 268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 54 | 3 | 269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 55 | 4 | 270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 56 | 5 | 271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等依法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公布）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等依法划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 57 | 6 | 272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 58 | 7 | 273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 59 | 8 | 274 |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 60 | 9 | 275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公布）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  |
| 61 | 10 | 276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  |
| 62 | 11 | 277 |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公布） |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  |
| 63 | 12 | 278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公布） |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  |
| 64 | 13 | 281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65 | 14 | 282 |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五、商务领域（2项）** | | | | | | | |
| 66 | 1 | 310 |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公布） |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 商务、工商、环保部门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67 | 2 | 311 |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 |  |
| **十、体育领域（3项）** | | | | | | | |
| 68 | 1 | 439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  |
| 69 | 2 | 440 |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  |
| 70 | 3 | 442 | 对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2004年公布） | 第二十五条　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公安机关权限除外 |